

中國醫藥大學優秀大學生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4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明校字第1090004439號函號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0日11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明校字第1130013517號函號公布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甄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4年制以上學系得於1-4年級下學期申請，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（班）前50%或曾申請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補助者，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繳交資料：
 1. 歷年成績單掃描檔（含名次百分比）
 2. 個人資料表(含可提供面談委員參考之有利資料，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等)，以 A4 版面2頁為限
 3. 持「曾申請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』補助」資格申請者，需另附：計畫補助或參與證明。
 - (四)甄選方式：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。本所應輔導獲獎學生選修課程，並選定教授輔助其選課及研究。
 - (五)招生名額：以每年公告名額為準。
- 三、 本所應成立「優秀大學生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召開審查會議，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名單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。
- 四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